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解除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1月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杭州振牛與借款人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以解除貸款協議，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根據解除協議，貸款協議的訂約方有關貸款融資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將就貸款融資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鑒於貸款協議解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朱劍飛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于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